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

2018. 8. 8 董事会通过

- 第一条：(订定目的及依据)
为落实公司治理并提升本公司董事会功能，建立绩效目标以加强董事会运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暨相关规定，订定本办法，以资遵循。
- 第二条：(应遵守之规范)
本公司董事会之绩效评估办法，其主要评估周期、评估期间、评估范围及方式、评估之执行单位、评估程序及其他应遵循事项，应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 第三条：(评估周期及期间)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执行一次内部董事会绩效评估，董事会内部评估期间应于每年年度结束时，依据第六条及第七条之评估程序及评估指针进行当年度绩效评估。
- 第四条：(评估范围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评估之范围，可包括整体董事会、个别董事会成员及功能性委员会之绩效评估。
评估之方式包括董事会内部自评、董事会成员自评、同侪评估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估。
- 第五条：(评估之执行单位)
本公司内部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执行单位，应明确了解受评估单位之运作情形，并具备公平、客观且独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员会评估之执行单位，因各功能性委员会之运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视公司之部门组织结构，调整由不同执行单位评估，该执行单位应具备公平、客观且由与受评单位之运作无直接利害关系之人或单位为之。
- 第六条：(评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程序说明如下：
一、确立当年度受评估之单位及范围。
二、确立评估之方式。
三、挑选适当之评估执行单位。
四、每年年度结束时，由各执行单位收集董事会活动相关信息，并分发填写董事会绩效考核自评问卷或董事成员考核自评问卷等相关自评问卷，最后由统筹之执行单位将数据统一回收后，针对第七条评估指针之评分制定，记录评估结果报告，送交董事会报告检讨、改进。
- 第七条：(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
本公司应考虑公司状况与需要订定董事会(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并至少应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二、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三、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四、董事的选任及持续进修。
五、内部控制。
董事成员(自我或同侪)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应至少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
二、董事职责认知。
三、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四、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

五、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

六、内部控制。

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指标，应依据本公司之运作及需求订定符合且适于公司执行绩效评估之内容。

评分之标准，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调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采比重加权之方式评分。

第八条：（董事会遴选董事参考）

本公司董事会遴选或提名独立董事时，应将个别董事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遴选之参考依据。

第九条：（年报信息揭露）

本公司宜于年报中揭露是否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及揭露每年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执行情形，并说明评估方式。

第十条：（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订定之绩效评估办法均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及公司网站充分揭露，以备查询。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本办法未定事项，除法令、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另有规定外，悉依董事会之决议或董事长之裁示办理。

第十二条：（施行）

本办法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董事会绩效评估

1. 本公司已于 107.8.8 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并每年定期进行绩效评估，对象包含董事会整体之运作及董事本身之自评。并就本身运作、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以拟定适当之多元化方针。
2. 本公司应考虑公司状况与需要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并至少应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二、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 三、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 四、董事的选任及持续进修。
 - 五、内部控制。
3. 董事成员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应至少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
 - 二、董事职责认知。
 - 三、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四、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
 - 五、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
 - 六、内部控制。
4. 107 年董事会绩效自我评估结果
 - (1) 评估期间：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 内部董事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估结果

评核面向	评核结果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良好
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良好
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良好
董事之选任及持续进修	良好
内部控制	良好

- (3) 内部董事成员自评结果：衡量指标达标率，符合标准。
- (4) 107 年度董事会绩效评估结果已提报至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董事会绩效评估

1. 本公司已于 107.8.8 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并每年定期进行绩效评估，对象包含董事会整体之运作及董事本身之自评。并就本身运作、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以拟定适当之多元化方针。
2. 本公司应考虑公司状况与需要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并至少应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二、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 三、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 四、董事之选任及持续进修。
 - 五、内部控制。
3. 董事成员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应至少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
 - 二、董事职责认知。
 - 三、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四、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
 - 五、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
 - 六、内部控制。

4. 108 年董事会绩效自我评估结果

(1) 评估期间：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2) 内部董事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估结果

评核面向	评核结果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良好
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良好
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良好
董事之选任及持续进修	良好
内部控制	良好

(3) 内部董事成员自评结果：衡量指标达标率，符合标准。

(4) 108年度董事会绩效评估结果预计提报至109年第一次董事会。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以上？	是		108 年董事會 5 次，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96%
	否		
2. 股東會出席率是否達 1/2 以上董事出席？	是		108 年股東會有 4 位董事出席，出席率：80% (4/5)
	否		
3. 董事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是		議程及其附件於開會前七日前通知及交付
	否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是		
	否		
5. 董事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是		
	否		
6. 是否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是		
	否		
7. 董事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是		
	否		
8. 董事會成員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是		
	否		
9. 董事是否維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是		
	否		
10.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是		108 年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行座談會共計 2 次
	否		
11.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超訴？	是		
	否		
12. 董事會是否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是		
	否		
13. 董事會是否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是		
	否		

B. 提升董事会决策品质			
14. 董事会是否建置公司的核心价值概（纪律、使命、荣誉、愿景等理念），并明确地设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标？	是		
	否		
15. 公司策略计划、年度预算的讨论与订定流程是否适当？	是		
	否		
16. 每年是否召开六次以上之董事会？	是		108年召开董事会5次
	否		
17. 提供予董事会的信息是否及时、具一定格式及质量，使董事会能够履行其职责？	是		
	否		
18. 董事会之会议纪录是否适当地记录讨论内容，以及适当的记录个人或集体的保留意见或关切？	是		
	否		
19. 董事会讨论的时间是否充分？	是		
	否		
20. 提交到董事会决议的讨论议案是否适当？	是		
	否		
21. 董事会安排的议程中，是否重要之议题皆分配适当的讨论时间，并能妥适的讨论？	是		
	否		
22. 董事会是否提供良好的沟通管道，能适当的与独立董事沟通？	是		
	否		
23. 各项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有适当的执行后续追踪？	是		议事录均于会后20日内寄发予各董监事；执行结果亦于下次董事会报告
	否		
24. 相关议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回避者，董事是否自行回避或主席是否确实要求该董事予以回避？	是		108/8/8 董事会关于一〇七年度董、监事酬劳及员工酬劳金额分配案及一〇八年经理人调薪案，董事因攸关自身利益而已个别主动回避讨论及决议
	否		
25. 董事会、董事成员、各功能性委员会是否定期且有效率的执行绩效评估？	是		
	否		
C. 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26. 董事会是否已设置独立董事，且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本公司独立董事2位
	否		

27. 公司之独立董事是否未同时兼任超过三家上市（柜）公司之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察人？	是		独立董事许明仁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监察人共计 5 家
	否		
28. 董事会是否建置适当且足够的功能性委员会？	是		已设置薪资报酬委员会
	否		
29. 现有的各项功能性委员会，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会委任之职责？	是		薪资报酬委员会对于董事、监察人及经理人等相关报酬进行审议
	否		
30. 公司是否依据公司发展需求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之政策？	是		
	否		
31. 公司之董事间是否不超过二人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	是		
	否		
D 董事之选任及持续进修			
32. 选任新董事的程序，是否够严谨与透明？	是		
	否		
33. 董事会成员之所有选任案，是否依据公司董事成员多元化政策衡量标准来进行？	是		
	否		
34. 以公司当前的需求而言，现阶段之董事会成员组成，各项技能、知识和经历范畴是否恰当？	是		
	否		
35. 董事会对于新任董事是否有适当的就任说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职责及熟悉公司运作及环境？	是		
	否		
36. 董事是否每年达成应进修时数？	是		各董事 108 年均已进修 6 小时
	否		
37. 董事是否持续进修公司治理相关课程	是		
	否		
38. 是否有一个正式董事培训时数的纪录与持续性的专业发展计划，让董事可以强化其知识与技能？	是		
	否		
E 内部控制			
39. 是否已将管理阶层的风险评估与控制融入企业的决策过程？	是		
	否		
40. 董事会是否有效的评估与监督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是		
	否		

41. 董事会通过之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 / 原则, 且涵盖所有营运活动及交易循环之控制作业?	是		
	否		
42. 公司每年自行检查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董事会是否未出具内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 罄明书?	是		
	否		
43. 公司之稽核主管 / 总稽核是否列席董事会并 提出 内部稽核业务报告, 且将稽核报告 (含追踪报告) 依 规交付或通知各监察人 (或审计委员会) 及独立董 事?	是		
	否		
44.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是否恰当?	是		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
	否		
45.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 是否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的财 务经验?	是		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
	否		
46. 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权范围是否明确且恰当?	是		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
	否		
47. 会计师有提供非审计服务时, 各项安排是否恰当以确 保会计师的客观性与独立性?	是		
	否		
48. 董事会的董事是否针对公司会计制度、财务状况与财 务报告、稽核报告及其追踪情形予以了解及监 督?	是		
	否		
E 其他项目 (请自行评估订定)			
其他补充说明			
Z ———— ■■■■			
综合评语	严 闷二; } 记		

注 3: 执行评估期间, 应于受评年度结束后最近一次召开之董事会开会前完成。